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估之间差异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下属单位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经理层了解了情况，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估情况之间有一定的差异，实际发生金额在年初预估值以内。公司董事会对新增接受关联方资金事宜进行补充审议，符合监管规则以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同时，2015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交易各方日常开展生产经营以及从事科学研究所需。公司的关联方主要是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本公司外）。上述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市场行为，且可以实现公司以及股东之间优势互补，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部分交易已经签署了协议，或即将签署协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以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公司根据审计范围增加的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下属单位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约为 200 万元，并同意将该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in Chinese characters, including "王书利" and "马苏萍 (王书利代)".

2015年3月26日